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燕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零點參柒捌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共貳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燕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0.378公克），屬第一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海洛因屬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海洛因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謝燕輝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

01 26日凌晨2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住
02 處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2月26日
03 下午1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查
04 時，主動交出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0.378公克），復經
05 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
06 應，上開案件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
07 偵字第4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
08 12年5月26日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
09 緩起訴期間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期滿未
10 經撤銷緩起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
11 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
12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
13 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-000
14 0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濫
15 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7紙等存卷可
16 參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93號卷第13、35-39、123、187-18
17 9、197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訛。

18 （二）而上開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2包（淨重合計0.382公克，取樣
19 合計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0.378公克），經送請台灣尖
20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
21 洛因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
22 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（參同上偵卷第173
23 頁），均核屬違禁物無疑，與盛裝前開海洛因之包裝袋共2
24 只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（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
25 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
26 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
27 收銷燬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
28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
29 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3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許育彤